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绿原
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股票代码：600251

收购人名称：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博斯腾大厦A座28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根据第二师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冠源投资国有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34号），第二师国资委拟将冠源投资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导致绿原国资间接取得冠农股份40.89%股权。

4、本次收购是依据第二师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冠源投资国有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34号）进行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行为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7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7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7
（二）收购人财务状况	1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13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5
二、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15
（一）本次收购前股权控制关系	15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	16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一）本次划转的当事人	16

(二) 本次划转的标的	16
(三) 转让价款与支付	16
(四)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6
四、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17
五、划转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17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19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19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9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21
(一)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1
(二) 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2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2
(二) 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22
(三)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一、被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二、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三、第二师国资委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7
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27
二、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33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33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34
收购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律师声明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查阅地点	3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绿原国资、收购人、本公司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冠源投资	指	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股份、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冠源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第二师国资委和绿原国资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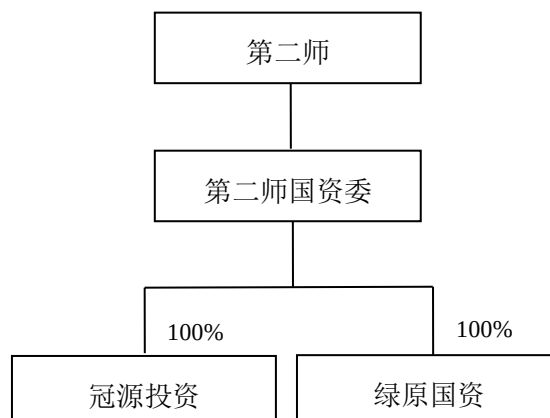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建新
注册资本:	66,429.53 万元
实收资本:	66,429.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名称:	第二师国资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7668009176
注册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 1 号政府办公楼 5 楼 501、502 室
通讯地址:	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博斯腾大厦 A 座 28 楼
联系电话:	0996-2019706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第二师国资委是其唯一出资人。收购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第二师国资委是收购人的唯一股东。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第二师。第二师作为执行屯垦戍边特殊使命的组织，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在管理区域内行使政府职能，有完善的公检法司监机构，对管辖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场等国有企业进行行政领导，为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第二师国资委下属主要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 股东
1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429.53	100%	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第二师国资委
2	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钢材、其他农畜产品，皮棉收购及销售。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绿原国资成立于 2004 年，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产权运营、投融资业务，并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收购人绿原国资作为第二师国资委的投融资企业，投资的企业主要涉及棉花、农资、煤炭、电能、建材的销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安装和房地产开发、类金融等行业。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天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9.36	75.79%	零售：农药（剧毒农药除外）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其他农畜产品、金属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针纺织品、其他日用品、农业滴灌材料、房屋及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2	第二师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417.58	98.84%	农二师 17 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农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其他农畜产品、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电气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境内劳务输出。
3	农二师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24%	水资源论证，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土地勘测。建筑工程，房屋租赁。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284.17	82.06%	籽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花爆竹（仅限土产日杂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三装饰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农用薄膜、皮棉及棉花副产品、日用杂货，房屋租赁，果品储藏保鲜，籽棉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周转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新鲜蔬菜、水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
5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84	84.67%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装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仅限抗震加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6	新疆金川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销售煤炭，能源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农业开发；农业、林业种植、销售；畜牧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其他农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钢材、建材、农膜、化肥、煤炭；收购、销售、加工：皮棉。
8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9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19825.00	51.57%	生产和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的药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10	第二师中联客运有限公司	287.32	16.67%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普通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11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它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棉花的收购及销售。
12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76.50	61.6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具体经营项目以资质证书为准）。批发零售：文具用品，房屋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13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国内国际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物流市场开发及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资产监管服务，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农、林、牧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棉花、棉籽、棉粕、棉花副产品、棉短绒、农副产品、油脂、生物柴油、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焦炭、办公用品；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煤炭销售，货运代理，配送、仓储、包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
14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580.00	43.18%	农业机械服务，农田土地整理。
15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740.00	30.96%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天基建材有限公司	50.00	94.00%	普通货物运输、砖瓦用粘土的开采、甘草收购（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批发零售：煤矸石砖（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的粗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粘土、建筑材料、包装制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日用品、办公用品、金属制品，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17	新疆绿原鼎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建筑施工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吊装起重设备、水暖安装、维修。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之（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55,967.98	1,074,599.02	925,065.53
负债总额	619,144.44	548,765.19	454,538.20
资产负债率	53.56%	51.07%	49.14%
净资产	536,823.54	525,833.83	470,527.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5,415.27	514,549.76	778,500.00
净利润	11,706.51	9,649.44	15,690.97
净资产收益率	2.20%	1.94%	3.49%

注：2017 年 10 月 25 日绿原国资控股收购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将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绿原国资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康建新	男	董事长	65030019710425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唐英洁	女	董事	65280119621112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黄 可	男	董事	35020319691030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李建国	男	董事	65282719640221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李恒青	男	董事	6528271961120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刘辉	女	董事	6528261973030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金蓓妍	女	董事	65280119740224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吴芳	女	监事	65280119710901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苗向阳	男	监事	6528281969040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戚成林	男	监事	65282719621203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徐亮元	男	监事	62222519851029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李林超	男	监事	41282219820316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李恒青	男	党委书记	65282719611207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王占香	女	财务总监	65282919660804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张金焱	男	副总经理	65282419730708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宋建新	男	副总经理	65282319631020XXXX	中国	新疆库尔勒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了实现对下属公司国有股权的统一管理，并建立一个股权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的综合平台，第二师于 2004 年 9 月授权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了国有独资公司—绿原国资。绿原国资对第二师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实施统一管理。

为落实上述工作安排，第二师拟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冠源投资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成为冠源投资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320,932,708 股）的股权。冠农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第二师，控股股东仍为冠源投资。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实现了第二师对下属公司国有股权的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冠农股份股权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 年 10 月 6 日，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专题会议审议，同意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冠源投资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绿原国资。

2、2017 年 10 月 20 日，绿原国资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冠源投资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冠源投资国有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34 号），决定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冠源投资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

4、2017年10月25日，冠源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我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原国资》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划转导致本公司拥有冠农股份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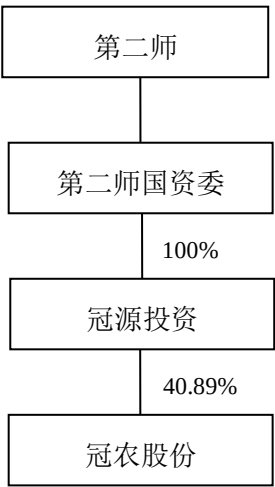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冠农股份的股份。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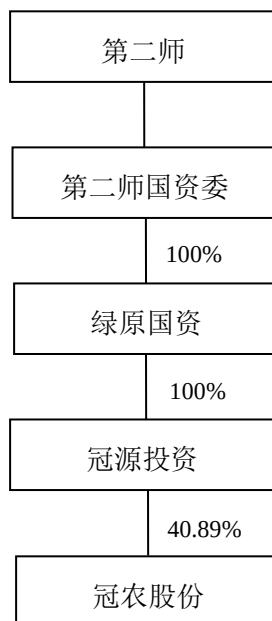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划转后，第二师国资委不再持有冠源投资的股权，收购人将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占冠农股份总股本的 40.89%，收购人成为冠源投资的控股股东，第二师仍为冠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本次收购前股权控制关系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2日，第二师国资委与绿原国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的当事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当事人：划出方为第二师国资委，划入方为绿原国资。

（二）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第二师国资委持有冠源投资 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需要支付对价。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划转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第二师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

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第二师国资委持有冠源投资的股权及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 A 股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持有冠源投资的股权及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 A 股股份的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划转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第二师国资委持有冠源投资的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划转已经履行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收购人不需要支付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未来 12 个月暂无改变冠农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暂无对冠农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绿原国资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则需要修改分红政策外，绿原国资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冠农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未来 12 个月暂无其他对冠农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绿原国资与上市公司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绿原国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冠农股份目前主要从事番茄、棉花、甜菜糖及新疆特色干鲜果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番茄制品、皮棉、白砂糖。本次收购人绿原国资主要子公司共 17 家（包含 2017 年 10 月新收购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有番茄制品销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销售皮棉，这两家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成为冠源投资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 股权。为保证冠农股份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绿原国资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前，绿原国资以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子公司，下同）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绿原国资控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冠农股份在皮棉销售与番茄加工与销售业务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绿原国资承诺：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36 个月内，绿原国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以下方式，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调整：（1）由冠农股份或子公司收购或划转绿原国资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冠农股份或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剥离；（3）由绿原国资将存在的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与冠农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委托给冠农股份经营；（5）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以上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如绿原国资或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农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绿原国资将立即通知冠农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冠农股份，避免与冠农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绿原国资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绿原国资控制冠农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绿原国资与上市公司担保情况

收购方作为担保方，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截至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6,0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3,0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3,0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0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3,000.00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6,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2,000.00	2,000.00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3,000.00	3,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3,000.00	3,000.00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5日	2,000.00	2,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4,000.00	4,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5,000.00	5,000.00

2、收购方子公司永兴供销与上市公司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类型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永兴供销	冠农股份	毛棉籽	223.30	-	-

注：永兴供销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系绿原国资直接控股子公司。

3、收购方子公司合源果业与上市公司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类型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源果业	冠农股份	番茄丁	16.46	4.91	0.32
合源果业	冠农股份	出租办公用房	1.84	2.50	2.50
绿洲农业	冠农股份	出租办公用房	2.02	-	-

注：合源果业全称新疆合源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绿原国资2017年10月25日新收购子公司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收购方子公司蓝天监理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类型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冠农股份	蓝天监理	监理费	4.00	7.06	5.00

注：蓝天监理全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绿原国资直接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与上市公司采购与销售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由于绿原国资下属子公司多元化经营，可能会新增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绿原国资成为冠源投资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冠农股份 40.89%股权。为保证冠农股份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绿原国资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绿原国资履行股东义务，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企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绿原国资保证绿原国资及绿原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冠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冠农股份的资金和利润，不损害冠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绿原国资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冠农股份造成损失的，绿原国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绿原国资控制冠农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绿原国资及其子公司与冠农股份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冠农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绿原国资及其子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冠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原国资暂无更改冠农股份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绿原国资不存在对冠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绿原国资不存在对冠农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被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被收购人冠源投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 (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 (元)
袁烨	被收购人职工董事	2017/10/12	1400	9.05	2017/10/26	1400	8.80
连峰	被收购人职工董事	2017/10/11	12200	9.23	-	-	-

除此之外，被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冠农股份股票的行为，其本人确认并承诺该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没有公开或泄露本次冠农股份股权划转的相关信息，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冠农股份的内幕信息。

二、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绿原国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第二师国资委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第二师国资委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第二师国资委主要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1,135,979.34	1,431,630,043.93	833,992,08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433,689.86	98,697,404.09	47,682,229.63
应收账款	791,997,872.58	727,430,698.21	669,064,961.39
预付款项	352,395,584.05	498,544,673.52	512,996,676.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5,278,533.56	568,222,323.82	496,022,501.95
存货	398,466,715.64	591,896,128.56	565,066,823.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989,844.50	144,873,702.81	85,370,297.40
流动资产合计	4,932,698,219.53	4,061,294,974.94	3,124,825,28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27,31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870,953.00	573,830,853.54	542,287,597.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8,032,164.86	3,288,511,566.74	3,191,804,910.73

在建工程	2,381,122,785.98	2,679,333,888.04	2,278,505,577.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661,193.09	79,463,806.87	59,861,20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294,510.03	63,338,011.23	40,726,20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70.92	217,17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6,981,606.96	6,684,695,297.34	6,125,829,984.40
资产总计	11,559,679,826.49	10,745,990,272.28	9,250,655,26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000,000.00	811,000,000.00	1,143,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87,000.00	38,500,000.00
应付账款	601,176,865.14	456,845,318.00	469,463,477.54
预收款项	418,473,816.86	161,516,315.04	581,740,927.11
应付职工薪酬	152,074,427.40	106,847,896.83	136,796,738.29
应交税费	88,281,142.76	119,998,514.83	169,905,306.24
应付利息	37,549,884.88	46,443,108.29	18,871,666.68
应付股利	74,996,351.13	65,987,178.58	105,330,705.53
其他应付款	1,101,673,611.33	1,068,523,430.57	1,026,320,65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9,912,392.8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5,138,492.38	3,842,048,762.14	3,605,139,17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526,636.30	761,235,421.00	207,538,421.00

应付债券	1,091,892,857.10	595,085,035.94	594,285,328.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72,936,113.37	175,954,14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6,681,150.27	112,059,431.45	137,149,884.97
预计负债	1,269,150.00	1,269,150.00	1,269,15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6,305,907.04	1,645,603,178.39	940,242,784.29
负债合计	6,191,444,399.42	5,487,651,940.53	4,545,381,95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4,295,342.57	564,295,342.57	464,295,342.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6,711,547.33	3,218,479,747.92	3,148,789,56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4,152,514.13	279,832,524.91	261,839,170.53
盈余公积	71,451,805.50	60,912,091.06	51,369,653.53
未分配利润	623,800,250.19	673,159,878.06	676,793,92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90,411,459.72	4,796,679,584.52	4,603,087,652.49
少数股东权益	277,823,967.35	461,658,747.23	102,185,65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8,235,427.07	5,258,338,331.75	4,705,273,30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59,679,826.49	10,745,990,272.28	9,250,655,266.29

注：2017 年 10 月 25 日绿原国资控股收购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将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54,152,673.23	5,145,497,576.33	7,785,000,102.53
减：营业成本	4,709,812,222.17	4,677,282,333.94	7,330,583,124.47
税金及附加	48,708,773.79	106,655,246.10	168,924,287.80
销售费用	124,460,795.26	90,805,236.72	72,901,915.97
管理费用	174,413,802.13	181,568,854.84	210,051,084.77
财务费用	120,893,615.87	115,386,945.36	70,935,255.54
资产减值损失			57,498.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99,511.08	31,171,901.68	89,276,45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962,975.09	4,970,861.05	20,823,389.31
加：营业外收入	109,301,475.27	127,209,381.90	177,921,57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2,435.40	340,257.67	322,481.45
减：营业外支出	3,231,542.69	5,294,925.63	1,653,54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126.34	1,443,220.74	14,194.6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3,032,907.67	126,885,317.32	197,091,414.86
减：所得税费用	25,967,850.11	30,390,846.72	40,181,736.5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7,065,057.56	96,494,470.60	156,909,6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35,639.94	60,455,406.73	142,794,322.48
少数股东损益	38,429,417.62	36,039,063.87	14,115,35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065,057.56	96,494,470.60	156,909,6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35,639.94	60,455,406.73	142,794,32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29,417.62	36,039,063.87	14,115,35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2017年10月25日绿原国资控股收购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将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5,624,331.91	4,894,429,828.42	7,688,241,92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68,136.36	429,881,930.62	1,179,874,3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4,492,468.27	5,324,311,759.04	8,868,116,30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0,219,722.20	4,165,678,153.63	7,045,877,26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00,791.92	320,053,377.81	245,036,46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97,017.33	191,242,954.95	286,542,52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631,372.92	556,026,889.21	970,050,92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948,904.37	5,233,001,375.60	8,547,507,1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43,563.90	91,310,383.44	320,609,13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7,64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61,212.58	51,293,586.63	73,567,82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794.95		81,53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00,681.00	2,701,59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2,73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95,066.06	53,995,177.05	78,777,002.8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691,939.18	1,005,768,624.31	1,054,607,42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922,309.57	94,350,000.00	45,419,053.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5,38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14,248.75	1,100,118,624.31	1,138,161,86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19,182.69	-1,046,123,447.26	-1,059,384,86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91,995,000.00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573,000.00	1,578,827,000.00	1,433,587,801.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46,269.71	1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419,269.71	3,116,822,000.00	2,147,587,80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3,031,403.76	1,357,710,000.00	1,254,395,573.8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087,944.76	223,111,624.28	151,751,34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19,058,25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4,649,357.26	16,343,48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619,348.52	1,585,470,981.54	1,422,490,4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0,078.81	1,531,351,018.46	725,097,40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75,697.60	576,537,954.64	-13,678,32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530,043.93	833,992,089.29	847,670,4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654,346.33	1,410,530,043.93	833,992,089.29

注：2017 年 10 月 25 日绿原国资控股收购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将第二师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绿原国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3010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绿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原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收购人绿原国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绿原国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建新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富晓松

富晓松

韩利华

韩利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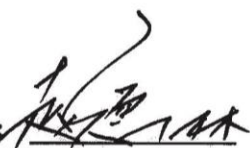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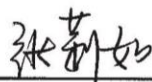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赵德林



张莉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明

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2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绿原国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绿原国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绿原国资董事会决议；
- (四) 第二师铁门关市行政专题会议纪要及第二师国资委批复文件
- (五)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六)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七) 绿原国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八) 绿原国资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 (九) 华龙证券项目人员、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 (十) 绿原国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华龙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三) 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摘要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冠农股份，现场查阅地点为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本报告书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冠农股份	股票代码	600251
收购人名称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1室、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A股</u>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A股</u> 持股数量: <u>320,932,708股</u> 持股比例: <u>40.8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详见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详见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相关内容。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建新

康建新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11月 23日